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7-040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提交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及律师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二节及第三节列有的相关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提案的有关条款规定,对所交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两项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交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审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2 月 18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2 月 18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4) 本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不涉及停牌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1.《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本方案除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方案除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除第二项议案外,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项议案将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项议案将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集征对象: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集征时间: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00、13:00—17:00。

3. 集征方式:本次集征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集征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即:1、《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3、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过程中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整体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参加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尽请及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五、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数量	比例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48,502	16.29%	15,301,774	34,546,728	
2	广州保科力贸易公司	6,059,428	1.98%	0	6,059,428	
3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581,024	0.19%	581,024	0	
	合计	56,488,954	18.46%	15,882,798	40,606,156	

六、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5,882,798 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07 年 12 月 21 日

3. 公司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7-4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珠海保税区丽达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艾普拉唑”(原料药),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总厂申报的“艾普拉唑肠溶片”均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完毕,并获批准。获批的注册分类均为:化学药品第 1 类新药。

艾普拉唑是韩国一洋药品株式会社(下称“一洋”)发明的新一代强效质子泵抑制剂,是优秀的治疗胃肠道相关疾病的抑酸剂。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与一洋签订关于该品种的《专利许可协议》,取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区的独家生产、加工和销售权(详见公司 2006 年年报)。公司在取得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后,将及时办理 GMP 认证、物价报批及其他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计在近期可上市销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广州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廖世忠董事和李晓春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陈国威董事委托罗强董事、王国刚独立董事委托巴曙松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 3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银行财务基本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聘任赵洁
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继续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洁女士简历如下:

赵洁,女,197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现任兴业银行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总行机关工会、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 金杯 编号:临 2007-04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4 月 10 日,厦门和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生科技”)与中行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华融资产将其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共计人民币 10967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和生科技。上述债权转让后,本公司就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与华融资产及和生科技多次进行了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0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信拍拍卖有限公司、厦门中正拍卖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沈阳日报》、《中国网》等新闻媒体上发布了债权拍卖公告,受托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 14:00,在上海公开拍卖债务人为本公司人民币 10967 万元的债权,即和生科技从华融资产受让取得的对本公司的债权。

和生科技与华融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认为,在内容和程序上,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损害了国家及金杯股份的利益,应属无效合同。对此,本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和生科技与华融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无效,该案已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